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0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于婷

選任辯護人 賴可欣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273號）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林于婷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273號），經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然上開物品均非供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，且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，足認並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警扣得被告所有

如附表所示之物。嗣被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其涉犯洗錢防制法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273號案件審理中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。惟本案尚未審結，則上開扣案物是否為被告違反上開犯行所用之物，實屬未明，而仍待釐清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尚不宜在本案未確定前逕予發還。從而，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當有留存之必要，應俟全案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
法官 羅羽媛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春玉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與數量	備註
1	Iphone 14 Pro手機1支	1.門號0000000000號 2.IMEI：0000000000000000
2	Mac廠牌筆記型電腦1臺	含充電線1組